

干嘛用道德绑架高考状元的志愿?

□ 陈雍君

近日,各媒体就“悲哀!36名高考状元竟无一人选择学医”的一篇报道纷纷热议。许多媒体认真分析了内地和香港的差异,以及大陆状元们不愿报考医学的原因一二三,但却都是在承认其“悲哀”的基础上做出的分析。笔者认为,以状元这个小群体分析问题已不够科学,称其为“悲哀”则更不可取。

报道称,与香港4名状元3名学医形成鲜明对比的是,“2016年内地22个省份的36位‘状元’中,竟无一人选择医学!”报道中讲,61.1%的状元倾向于报考经济类专业,农学、医学、军事学类专业均无人选择。

其实,高考志愿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晴雨表”的现象早已有之,是理性社会人的正常选择。战争年代,有志青年争相从军以

及报考军校,是为了保家卫国,捍卫尊严;建设时期,青年朋友响应国家号召学工学农,多以报考机械、化工、物理等工业应用类专业为报,是为了建设家园,争做社会栋梁;经济发展唱主角的时代,青年学子们从小感受市场经济发展的力量,愿意投身金融、商界,做新时代的英雄,这难道不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吗?

即便是仅仅根据未来就业环境决定报考志愿,也是理性的正当选择。香港特区的医生律师就业环境好,报考意愿强烈,大陆医生就业环境相对较差,所以报考意愿较弱,这种符合社会实际的选择,何以称之为“悲哀”?

若斥之以悲哀,那么这种论调的背后一定是将报考医学专业、将来从医当成是

高尚的、奉献的事情,而状元们明摆着高尚和奉献不去做,转而投向功利,当然就是种悲哀。

然而,在社会分工日益细化,社会协作的重要性远远大于职业角色重要性的时代,早就不该将某类职业默认为高尚,或者当作奉献。比如教师,比如医生,比如警察,事实证明,某种职业一旦被冠之以高尚和奉献,这个行业就容易出现问题。比如医生,一方面人才紧缺,医生收入与劳动强度不成正比,一方面饱受红包和服务态度诟病,医患矛盾在不信任的基础上循环升级。反过来看香港,医生的尊严来自于专业性和高收入,而不是来自于社会对其无私奉献、白衣天使的推崇,所以香港的医生能够凭本事过上体面生活,病人能够充分信任医生。

如果我们继续强行将医生这个专业性很强的职业定义为奉献,并以此推定高考志愿的选择原因,那不仅是对状元理性选择的不公判断,恐怕也会加剧社会舆论对医生群体的压力,最终对医生群体造成伤害。

所以,状元们不选择学医没什么可悲哀。他们同样也没选择学农、学军。状元代表一部分社会意愿,但绝不是全部,仍会有大批非常优秀的学子选择学医,未来成为优秀的医生。而媒体实在该改改守旧的职业价值观念,不要再期进步的方向影响舆论。最后,包括所有工作岗位上的人都需借此自省:我的工作是否够专业,我是否以专业而非道德的视角看待别人。

期待以是否专业而非奉献的视角度量职业的风气,在我们的社会蔚然成风。

如何实现高影响力的创新

□ 武夷山

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刊 Bridges (桥梁) 2016年夏季季发表了美国普度大学土木工程学副教授 Joseph V. Sinfield 和该校博士后 Freddy Solis 合写的文章《进行宏大的思考以应对重大挑战:实现高影响力创新的设计和解决问题模式》。两位学者提出,创新的着力点要从新颖性转向影响力。到目前为止,没有什么学者研究过创新的影响力,他们在这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

2015年,两位学者曾撰文指出,创新的影响力可以从四个维度来衡量:

影响范围:一项创新所影响到的个人、群体或社会部门的数量;

影响力:创新对经济、健康、环境、文化等各方面带来的效益的大小;

范式变革:创新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了特定领域中人们持有的隐性或显性的世界;

长远影响:创新产生了影响的时间跨度。

标新立异并不必然导致高影响力,高影响力创新必须得考察以上四个方面。

Freddy Solis 博士在 2015 年发表的另一篇文章中指出,为解决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他称之为“Big X”),可以从三类研究中汲取思路:

大综合,即从系统论、复杂性研究、创新学、创业学、设计学等各种文献中获取有用信息并加以综合;

历史上产生了重大影响的技术创新与

概念创新案例,例如麻醉、疫苗、晶体管、X射线、小额信贷等中搜寻设计行为的证据;

对产业界和学术界的 20 位创新者所完成的任务进行言语报告分析,让他们口头描述自己是如何应对重大挑战的。他们提出,用创新的潜在影响力作为设计解决问题方案的指导思想,可以从三个方面入手,努力实现八个转变。

首先,在孕育创意方面,从设计简介转向创新主题指导下的长期愿景。

其次,在型范和整理创意方面,从构想孤零零的问题转向寻找范式的缺陷;从聚焦的研究转向系统性的多规模、多面向的探索;从类比思维转向第一原理思维;从建模转向评价和型范生态系统;从幻想天开转向稳扎稳打的、渐进的性能开发。

再次,在创意实现方面,一是要从信息转移转向劝说。在传播宏大创意的时候,仅仅关注信息转移是不够的,要想驱动世界的转变甚至改变隐喻意义上的“生态系统”,就需要劝说艺术,以促使人们接受和使用新事物。二是要从基于预测的有目标的追寻转向注重实现和效力的追寻。

总之,面对复杂的宏大问题,要通过孕育、型范和实现创意来解决。这样的设计行为有助于政府部门和非营利机构勇敢面对社会的重大挑战,有助于企业做出驱动增长的长效创新,有助于学术界聚焦于开展高影响力研究的新路径和引导学生创新的新方法。

潜在重大科研成果的正确打开方式

□ 段伟文

“圣婴”年的暴雨与酷热让这个夏天颇不宁静。韩春雨的 NgAgo 风波引起的热议一浪高过一浪。放在科学界讲,成果未得到验证或被质疑造假,是各国都出现过的现象,按理说外界应该客观面对,静候科学界的结论及其进一步的研究,但在现实中却难以做到。究其原因,在科技成为国家竞争和未来发展的动力和资本的当下,人们赋予了科技创新太多的内涵,许多人在内心向各种潜在的重大科研成果投射了不可谓不厚重的期待。

在传播和舆论层面,韩春雨的论文乃至他人备受关注,固然因其成果可能会给基因编辑这一当下几乎最为热门的生命科技领域带来革命性的工具变革,但人们更感兴趣的却似乎是韩春雨这个可能的奇迹创造者。正是这种兴趣的漂移,使相关舆论传播的焦点从科研成果本身转向研究者无名者身份、无名气、无职位等“三无”特质,由此掀起了对其中所折射出的科研管理乃至科技体制的热议。

在科技传播中,这些兴趣漂移和焦点转移其实不难理解。表面上的原因是其中难免存在认知偏移。对于生命科技相关领域之外的人而言,知识背景的不足、理解力的缺失与信息的不对称,令人们只能从相关报道中接受其有关科研成果的阐发,由此容易出现某种不自觉的认知偏移——对成果的意义和重要性的解读,大部分地覆盖或完全替代了对其中的科学原理和细节的深度理解与审慎推敲。

更深层次的动因实则源于此事对科技创新痛点的触发。韩春雨的工作之所以能作为一种科研奇闻见诸媒介并引起强烈反响,其根本原因在于它不仅意味着某种全新胜利在望,更以其研究者在现有体制中的另类身份而触碰到不少管理和体制层面的问题。寻求突破性创新与尽快变革体制上的弊端恰好是当下从创新大国迈向创新强国的进程中最大的两个痛点,而两者在这个案例中呈现出极大的张力,无怪乎从公众到管理者都急

切地认为,可以此为找到改革的切入点。

虽然这次风波的后果可能是开放性的甚或会造成负面影响,但一项潜在的重大的科研成果变为科技界的热议事件本身不仅值得肯定,也为我们学会如何更合理而有效地评价科研、关注创新和变革体制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如果说此前全社会和管理部门对此事的关切展现了其对创新驱动和科教体制变革的高度重视,现在则是将这种热情转化为回归科学和尊重客观的耐心的时候了。

我们应该认识到,在大科学时代,虽然科学研究的进程和成果内涵越来越复杂,但对科学活动和科研成果的评价依然有其规范性。鉴于人力、物力的限制,科学共同体成员只好选择过程中的相互信任和事后的同行评议,遇到争议则由学术委员会或专家委员会作出裁决。由于科学研究具有客观性和普遍性,基于科学实验的论文对实验的材料、方法、过程、数据和结果均有详细介绍,如果不存在保密处理,同行一般可以重

复该实验或对其加以改进与发展。特别是那些有重大创新可能性的成果,往往会引起同行的高度关注,一旦它们难以重复,同行就会拿着放大镜看其中有瑕疵乃至破绽,令是否存在假阳性或图片修饰等,迫使研究者对其中的原委有所交代。

作为社会公众和管理者应该认识到,尽管科学研究从总体上难免涉及复杂的利益冲突,但在检验前沿性的实验科学争议时,科学共同体基本上还是以实验观测数据等客观事实为基础的,其检验过程一般会采取严格、透明和可供进一步检验的程序,整个过程基本上不受人为情感与好恶等非科学因素影响,科学以其客观性和普遍性的光芒照亮自己。

从本质上讲,科学共同体的科学评价活动的规范性是由科学精神所决定的,社会公众和管理者在此过程中所体现出的回归科学和尊重客观的耐心,不意味着对科学精神的尊重,而且渗透于其中的尝试、反思、权衡和调适又何尝不是对科学精神的最佳践履。

观点速递

取消事业编制 医生待遇就会好吗

取消医生编制的最大好处在于敦促医生更加努力地工作,与医生的待遇好不好没有必然联系。医生收入的多少,主要源于医疗市场的利润有多少,如果利润的总额没有变化,取消了编制的医生,肯定有收入提高的,但也必然会有收入下降的。甚至,还不能排除会出现马太效应。如果没有政府资金的保障,医生在去编制化后的高收入该如何保证?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港大深圳医院提供的模板就不可能有普遍意义。

——郑山海(《京华时报》)评深圳率先展开了取消医生事业编制的改革

网络约车合法化 是新出行模式的起点

值得注意的是,和许多文件一样,这两份文件也只是纲领性条款,专车最终仍由属地管理,这就意味着各地可能会出现完全不同的选择和规定。可以想见,当下由于方便对专车的监管会沿用很多的出租车监管条款,期待在实践中对这些条款逐渐地作出改变和完善。专车真正地合法了,真正的专车合法了,这是值得欣喜的,却不是终点,而是平台企业、监管方和出行者共同探索新出行模式的起点。

——《南方都市报》评酝酿两年之久的出租汽车改革及网约车新政方案终于揭开神秘面纱

科技与资本怎样握手言欢

□ 眉间尺

新媒体被资本控制了吗?作为“赵薇事件”的某种延伸,这问题最近成为舆论场中话题新闻。这一问题内涵极其丰富,乐观主义者、悲观主义者,乃至阴谋论者,都可以从中找到兴奋点,在话语的狂欢中把自己送上高潮。而科技与资本的关系,是其中绕不过去的一个侧面。

在我们国家,科技的形象历来比较正面,虽也曾被道学君子斥为奇技淫巧,后来却被尊为“赛先生”,乃至戴上“第一生产力”的桂冠。资本的嘴脸则一贯不美好,古贤早有君子耻于言利的教训,近至则有“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的名言。

实际上,资本与科技,是推动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两个轮子,尤其是当科技遭遇资本,往往迸发出令人兴奋的火花,照亮历史前行的进路。1976年,21岁的乔布斯和他的朋友们组建了苹果电脑公司,没过多久就面临资金短缺的困难,如果不是迈克尔·马库拉的投资,如果没有他给乔布斯带来的原始资本,无法想象苹果今天在全球获得的巨大成功。

类似的故事,在美国尤其是硅谷,并非个案。在我国,也是一样。互联网领域的巨头,新浪、搜狐、腾讯、阿里巴巴、京东等,他们的崛起之路,固然闪耀着科技的夺目光辉,但也总是拖着资本长长的影子。换言之,正是科技与资本的结合,改变着世界的格局,也改变着我们每个人的生活。

那么,科技与资本真的是天注良缘吗?问题却非如此简单。在我们的文化传统中,喜欢用舟和水来比喻那种微妙的共生关系。科技与资本,也是如此。市场经济条件下,科技如舟,资本似水。水可载舟,亦可覆舟。缺乏资本的资助,科技发展无法获得足够的资源,只能裹足不前,迨转化为民生日用之福祉。而一旦科技完全被资本俘获,又会迷失发展的方向,或许一时有所腾飞之欣快,终将踏上自我毁灭的不归路,而且难免伤亡及无辜。

当前,随着新媒体技术快速发展,其广阔的市场和强大的影响力,正吸引着资本大规模流入,但是,当资本主宰了这一片天空,逐利的本性必然大肆扩张,媒体作为社会公器的价值就有可能大打折扣。在文学艺术领域,资本对艺术审美原则的冲击,早已引起人们的担忧。在生物医药领域,当资本开始横行,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欲望洪流甚至可能冲击生命安全的藩篱。

因此,维持科技在资本面前应有的尊严,成为我们时代的一道重要课题。这当然要靠科技人员的道德素养,要靠科技企业的社会责任,还要靠科技组织的行业自律,但更重要的是靠科技下的一整套体制和制度。

在这方面,有关部门是第一责任人。首先是科技与资本的有效对接的健全机制。当前,众多资金缺乏有效的投资渠道,成为令人头疼的“热钱”;广大科技企业尤其是小型企业则缺乏有效的资金注入,这就需要

有关部门做“月老”,认真考察双方的情况,是否门当户对,是否郎情妾意,然后创造双方见面的机会,以“真爱”牵一条红线,造就一段美满姻缘。

其次是加强监管。笔者不止一次听到传统媒体从业者抱怨新媒体领域监管过于“宽松”,对前者构成“不公平竞争”,这或许也是事实。但如果其仅仅归咎于有关部门不作为或某种阴谋论,则失之虚妄而无必要。这一现状与其说是政府不想管,不如说还没有走出“老办法不管用,新办法不会用”的尴尬。

回顾科技发展史,我们发现,每一次科技革命性变迁几乎都会带来一片处女地,在这里,资本总会获得一段相对“自由”的掘金时间。不过,一个善治的政府,不会让这种情况维持太久,它会以刚硬的准则、柔软的身段、恰当的程度介入并守卫这片新的疆土,对资本进行必要的监管,使社会既得到发展,又不堕入无序的泥沼,更不至于落入资本的西西里式“管理”之中。

在美国,有所谓“30英里规则”,即在硅谷狭长的30英里的山谷之内,每一个风险投资家都可以找到他想投资的所有资本,而每一个创业者也可以找到至少一笔风险投资。这一切多么令人赞叹,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知道,这并非资本与科技自然生长成的原始森林,而是倾注了有关部门的辛勤灌溉和耕耘。所以,当科技遭遇资本,应答和解答者是谁,应该是不言而喻的了。



图/CFP
先后酝酿两年之久的出租汽车改革及网约车新政方案日前揭开面纱。最令关注的是,网约车合法地位获得明确。网约车合法化后,满足条件的私家车可按一定程序转为网约车,从事专车运营。此外,鼓励私人小客车合乘。新政于11月1日起实施。

中外老字号为何“同途殊归”

□ 尹杰

提到奢侈品,不少人能够如数家珍地报出路易威登、古驰、阿玛尼、香奈儿等名字。然而,我们会经常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即几乎所有的奢侈品,都是名副其实的“老字号”企业。比如路易威登成立于1854年,博柏利创办于1856年,香奈儿成立于1910年,古驰成立于1921年……

可以看到,国外的老字号企业发展到今天,已经获得了“奢侈品”这个更有分量、更能带来附加值的头衔。相比之下,中国也有成千上万的老字号企业,超过百年历史的亦有数千家,但在中国人的认知中,它们距离“奢侈品”这三个字还有较大的距离。更令人嗟叹的是,大部分的老字号发展并不理想,有些甚至挣扎在生存线上。

什么原因,让同样历经百年的老字号企业,有如此不同的命运呢?

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重要的一点,是没有利用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出符合时代潮流的新产品。

很多中国老字号和国外的奢侈品品牌一样,曾经都是皇室御用品。经过时代的变迁,国外的奢侈品成功地由“昔日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而中国的老字号却依旧东之西顾,把自己捧得高高。这里面除了守旧思维之外,是“飞入”时代的介质没有找到,或者说没有利用技术或工艺,实现产品由旧向新的转换。

博柏利的成功,依靠的就是技术的转换

应用。当年它研发出了一种组织结实、防水透气的斜纹布料。因为这种耐用特性,博柏利获得了用这种布料为英国军官设计雨衣的订单。其所设计的产品不但获得了军官们的欢迎,加入时尚元素后在大众消费领域也迅速风靡。今天,博柏利几乎成为了风雨衣的代名词。

木匠出身的路易威登,在灰色防水帆布中加入红白条纹图案,然后制作箱包。不仅实现了防水技术的转换应用,还避免了竞争对手的仿冒,以至于路易威登的 Monogram 帆布卖得比真皮还贵。

著名珠宝品牌卡地亚把钟表机芯与珠宝工艺组合在一起,通过技术渗透理念,把卡地亚手表成功打造成为奢侈品。

当然,中国老字号也不乏此类技术转换成功的例子。云南白药集团就是把传统的云南白药通过技术转换,加入新的载体中,创新出云南白药牙膏,比国外知名品牌高露洁卖得还贵且大受欢迎;把云南白药的技术融入创可贴的制作中,打败了称霸国内生产多年的创可贴“邦迪”。

总之,当今时代的市场竞争,不再是“价格为王,品牌为王”的时代已经来临。先天具备优势的老字号企业要想崛起,先向奢侈品华丽转变,就需要学会技术转换,把古老技艺的传承融入到新时代的产品中,让好的技术找到一个新的载体,由此获得再次焕发青春的可能。(作者系国内著名品牌学者)

专利大战警示制度弊端

□ 王鹏飞

近来,IT诉讼领域好不热闹。华为对三星等提起了诉讼,三星、诺基亚等也提起了反诉讼,大家“投诉”的内容都一样:侵犯专利权。其实,技术密集的IT领域诉讼官司年年不断。苹果、三星、中兴、华为都是“惯犯”,而原告被告也是这几家,令人唏嘘。

“官司年年打,每家都违法”。IT界“多数违法”的尴尬局面,让人不得不反思“专利法”本身。笔者认为,专利制度已经不能适应当代科技发展的状况,成为了科技与行业发展的制度负担。

首先来看看专利法系。全世界的专利保护体系大体上大同小异:发明人在专利机构付费注册,获得发明专利权,注册期限内他人使用本专利需要缴纳专利费。专利权要定期续费,直到保护期上限。现代专利制度的核心是赋予发明人对专利这种“抽象概

念”的“垄断”与“私有产权”。当下,这样的制度在保障发明创造的收益与权益的同时,也造成了严重的问题:助长了技术垄断与壁垒,阻碍了技术发展,且造成了“多数违法”“持久诉讼”的尴尬局面。

是什么造成了这一局面?现代社会以前,科学革新与技术进步紧密相连,科技发明大多基于个人创意与技巧,或是对科学进步的简单转化,比如蒸汽机、电动机。发明大多是个人完成,资金与人力成本不高,通常专利使用费用也不高。此时的专利制度,一方面保护了发明人的权利与收益,鼓励个人科技发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由于科学成果是共享共用的,也并不会对作为科学附属的技术革新造成较大的阻碍。

但如今情况完全不同了。科学与技术分道扬镳,技术进步越来越迅速。其发展更

多基于技术自身的逐步积累,具体说来就是技术专利的累加与叠进。这样,对某个专利的排他占有就会导致对包含这一专利的一系列技术发展的垄断;另外,高科技领域的发明大多是数百上千人的团队完成,人力与资金成本极其昂贵,技术专利的使用费用也极其高昂。这时,高科技领域专利保护带来的极高收益,一方面会阻碍业内其他主体对技术进步的共享与促进,另一方面,专利所有人坐享持续的专利收益,也会对持续创新失去兴趣。老玩家坐吃山空,新玩家负担沉重,养高科技的“懒汉”,最终受害的是行业发展与科技进步。

眼下愈演愈烈的专利大战正是这样:技术密集的通信产业,一个产品中的技术发明成千上万,业内“老玩家”大量垄断这样的专利,行业下游的企业生产就要支付高昂专利

费。除了货真价实的“盗版侵权”行为以外,很多企业在研发过程中,产品内成千上万的结构中难免有与“老玩家”的专利相似甚至相同的设计创造,这就构成了法律上的“盗版侵权”。业内就会反复出现侵犯专利权的诉讼与反诉讼。

那么,如何改变这一状况呢?

只有降低专利权的“排他”与“垄断”。一方面降低高科技领域专利权的期限,来适应技术进步迅速的现状;另一方面要降低专利费用(可以政府补贴的形式),特别是对注册时间较长、使用广泛的基础性的专利发明,应当有“收益衰减”。同时,对有确凿证据是自主研发的无意的“盗版侵权”行为,处罚应当从轻处理。这样才能避免老玩家陷入专利“坐地收租”的惰性中,才能破除新玩家面临的技术壁垒,为科技创新减少惰性,注入更多活力。